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7826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怡安

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威有富冷凍倉儲有限公司、黃釋鋒、威富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陳智偉、宇豐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宇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相對人公司名稱為〝宇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是否有誤？如有誤載，請具狀更正。

二、提出宇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歷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正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三、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